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1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可以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备查文件：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6 日